

湖大研字[2011]46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选聘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现将《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研究生 指导教师 办法 印发件 通知

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队伍建设，建立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需要、相对稳定的专业化导师队伍，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依照有关规定，特制定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一、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指导思想

（一）评聘工作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特点，吸纳校外优质资源，充实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从而改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的结构。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组或双导师指导方式，实行校内导师指导为主的导师负责制，校外导师作为第二导师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三）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尽量从专业实践基地选聘校外导师，尽可能使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同时是其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四）校外导师选聘要坚持“按需选聘、侧重应用，热心教育、行业骨干”的原则，同时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

二、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基本条件

（一）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敬业精神，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做出努力和贡献。

（二）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具备与本专业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政府部门、知名企业、行业协会、业务部门负责人，教育学学科可为中学高级教师或教学骨干。

（三）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有大型工程、企业管理、金融实践领域、体育管理、法律部门、政府部门、行政管理或中学教育等工作经历，并取得突出业绩，在相关行业或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有较强的口头表达能力与一定的写作能力，具有承担厅、局级以上研究课题的能力和水平。

三、校外专业学位导师工作职责

（一）参与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计划；

（二）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相应的专业实践（实习）活动条件，负责实践（实习）或创作的指导，参与指导学位论文；

（三）根据学科需要，开设有关专题讲座或课程，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及学科的学术教研等活动。

四、校外专业学位导师选聘程序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遴选、聘任工作由相关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开展。

（二）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

教师申请表》，向相关专业学位点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三）审定和备案

专业学位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并将有关材料送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已聘为我校的校外专业学位导师的需重新填写《湖南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学院将有关材料一并送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四）颁发聘书

研究生院统一给专业学位校外导师颁发聘书，聘期五年。到期后由聘任学院对其导师资格进行重新审定，审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